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3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会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包括股东本人出席或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可以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时间段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除《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其他相关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除以上议案需审议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述职作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程之一，但不单独作为议案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有关内容。

3、以上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通过。

4、上述提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事项的，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的结果将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同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有效持股凭证原件。

（3）股东为QFII的，凭QFII证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采用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电子邮件、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股东请仔细填写《授权委托书》（附件2）、《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51-63893033

联系传真：0551-63893033

电子邮箱：IR@snowkye.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青鸾路369号

5、其他事项：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请参照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为“361387”，投票简称为“雪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　　作为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女士/先生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如没有作出明确投票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都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00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注：1、议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每项提案只能有一个表决意见，请在“同意”或“反对”或“弃权”的栏目里划“√”；

2、在本授权委托书中，股东可以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具体提案投票为准；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4、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股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普通股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授权委托书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股东证券账户开户证件号码		
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股权登记日收市持股数量		
是否本人参会	是	否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地址		
注：1、本人（单位）承诺所填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如因所填内容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登记日所记载股东信息不一致而造成本人（单位）不能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所造成的后果由本人承担全部责任。特此承诺。 2、登记时间内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3、请用正楷填写此表（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8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4月12日以邮件的方式发出，并于2025年4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允艳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经营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5）。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客观、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26）。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对2024年工作进行汇报，过去一年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参与公司经营运作等方面的重大决策事项、重要经济活动的审议，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保障了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提高。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经营现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要求开立专户进行存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30）。

8、审议《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因本议案涉及全部监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全部监事回避表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2）。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30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975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419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38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0.45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43.77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2024年1月8日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4]230Z0001号验资报告。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35,406.73万元，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35,406.73万元，具体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1、募集资金总额	52,584.22
减：发行费用（不含税，含置换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840.45
2、募集资金净额	45,743.77
加：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投资收益	358.15
加：截止本期末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	1,382.53
减：截止本期末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	35,406.73
减：尚未税后的现金管理支出	3,000.00
3、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资金余额	9,077.72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分别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2024年1月25日、2024年1月26日分别与前述银行及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有关规则执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4756000000349303	2,343.29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499030100100432786	3,024.49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341311000013002277087	3,709.93
4	补充流动资金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29327366600000165	
		合计		9,077.72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所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564,822.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8,252,386.82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情况，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4]230Z0541号）。同时，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万元（含）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针对此事项，中信证券出具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期限	是否赎回	收益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固镇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103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4.3.8-2024.4.9	是	60,575.34	3.25%-3.35%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00.00	2024.3.13-2024.6.13	是	267,178.08	1.5%-2.65%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00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4.3.22-2024.9.10	是	165,890.41	1.5%-3.5%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繁华支行	结构性存款	本金保障型	50,000,000.00	2024.3.25-2024.8.7	是	488,219.18	1.65%-2.64%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3.28-2024.4.28	是	23,695.89	1.5%-2.79%
6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019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4.4.12-2024.5.14	是	91,315.07	0.1%-5.05%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5.8-2024.5.30	是	15,068.49	1.5%-2.5%
8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108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4.5.17-2024.6.18	是	75,041.10	0.1%-4.15%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109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4.5.17-2024.7.16	是	68,520.55	0.5%-4.1%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00.00	2024.6.19-2024.9.19	是	200,383.56	1.5%-2.65%
1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202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4.6.25-2024.7.30	是	78,904.11	0.5%-4.0%
1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305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4.7.23-2024.9.10	是	47,945.21	0.1%-3.5%
1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355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8,000,000.00	2024.8.2-2024.10.15	是	157,191.78	0.1%-4.25%
1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睿享增益39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4.8.7-2024.11.5	是	199,452.05	1.8%-4%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增利系列1259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4.8.30-2024.11.28	是	37,000.00	1.5%-4.3%
1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固收增利系列1311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4.9.24-2024.12.23	是	37,000.00	1.0%-4.01%
17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527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5,000,000.00	2024.9.25-2024.12.24	是	76,664.38	1.9%-3.5%
18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收益宝”4号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00.00	2024.9.27-2024.12.30	是	13,013.70	0.5%-3.02%
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8,000,000.00	2024.10.8-2024.10.30	是	42,191.78	1.5%或2.5%
20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金牛2062期（90天）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10,000,000.00	2024.10.23-2025.1.20	否	-	0.5%-10.1%
2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4.11.11-2024.11.29	是	26,506.85	1.3%-2.15%
22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期定制16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	20,000,000.00	2024.11.15-2025.1.13	否	-	1.9%-2.0%
2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屯溪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00.00	2024.12.2-2024.12.31	是	44,691.78	1.3%-2.25%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77.7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358.15万元、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1,382.53万元），其中9,077.72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5,842,2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8,404,510.6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57,437,689.33元，由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对部分募投项目拟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原计划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33,521.42	26,461.42	19,267.50
2	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9,503.68	9,503.68	6,333.68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875.31	13,073.31	11,642.59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8,500.00
	合计	66,900.41	59,038.41	45,743.77

注：以上数据为四舍五入所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相关事项。同时，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2、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涉部分款项（如在建工程款、设备采购款以及其他相关所需资金等），再以募集资金进行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已使用资金。

2024年2月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票据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金融产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同时，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3、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为方便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阜阳颍淮大道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40827336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长江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87829000183
3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合肥蒲山路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8243000321399
4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金石广场证券营业部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20070415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到期且无后续使用计划时及时注销上述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上述账户仅用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目前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在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5年2月10日延至2025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发表了核查意见，对本次事项无异议。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

附表：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584.22			募集资金净额			45,743.7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0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406.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注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注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100万台嵌入式冰箱等冰箱产品项目	否	26,461.42	19,267.50	16,526.51	16,526.51	85.77	2025年12月31日	1,169.20	不适用	否			
2.冰箱零部件自制能力提升项目	否	9,503.68	6,333.68	1,545.75	1,545.75	24.41	2025年12月31日	-	不适用	否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3,073.31	11,642.59	8,809.12	8,809.12	75.66	2025年11月20日	-	不适用	否			
4.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500.00	8,525.35	8,525.35	100.3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59,038.41	45,743.77	35,406.73	35,406.73	77.40		1,169.20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不适用												
合计		59,038.41	45,743.77	35,406.73	35,406.73	77.40		1,169.2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九）4、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1,564,822.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已完成上述置换，上述投入及置换情况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鉴证并出具容诚专字[2024]230Z0541号专项报告。公司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12,077.72万元（含利息收入及理财产品收益358.15万元、尚未置换的票据金额1,382.53万元），其中9,077.72万元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3,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募投项目投资进度超过100%部分为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证券代码：001387　　证券简称：雪祺电气　　公告编号：2025-026

合肥雪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